

華南銀行
109 年度第二次儲備菁英人才
暨法務人員甄選
簡章

試務受託辦理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電話：(02)33653666 按 1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30

網址：

https://ptc.tabf.org.tw/tw/ptc_10904hncb/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公告

華銀已改變 幸福正蔓延 我們提供多元的獎酬及福利制度



華銀已改變 幸福正蔓延 我們提供快速的升遷管道

基礎人才庫方案



- ✓ 打破年資晉用人才
- ✓ 提供員工5年晉升主管之機會
- ✓ 配合晉升，給予主管加給及專業加給，月薪大幅提升至少25%

員工職等晉升/職稱調整



- ✓ 鼓勵員工持續提升專業能力
- ✓ 給予明確方向，讓員工努力向上發展

各層級儲備人才庫



- ✓ 提早讓員工養成更高一層之主管領導統御能力

☑ 升遷管道透明且公開，讓員工可提早準備及爭取職涯發展機會

壹、甄選重要時程表

試別	要 項	時 間	備 註
第一階段： 書面審查	報名期間	109年5月29日(星期五)10:00至 109年6月8日(星期一)17:00	一律採網路報名，逾期恕不受理。
	報名資料郵寄	109年6月8日(星期一)前 ※郵戳為憑	完成網路報名者，請務必於 <u>109年6月8日以前</u> （以郵戳為憑），將報名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至「10099台北古亭郵政第110信箱，華南銀行109年度第二次儲備菁英人才暨法務人員甄選專案組收」。未於指定期限內完成郵寄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取消應試資格。 報名方式詳見簡章P.4。
	書面審查結果查詢	109年6月29日(星期一)14:00	請至甄選專區查詢。
第二階段： 筆試/面試	筆試及面試 入場通知書查詢	109年6月30日(星期二)10:00	請至甄選專區查詢時間、地點及應試注意事項；請自行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
	筆試/面試日期	109年7月4日(星期六)	1.地點：設台北考區 2.請依通知面試時間攜身分證件正本辦理報到，凡逾時經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棄權。
	甄選結果查詢	109年7月31日(星期五)14:00	請至甄選專區查詢，錄取人員將由華南銀行個別通知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華南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立即掃描！
進入華南銀行薪資福利、職涯發展簡介



貳、招募職缺、資格條件、需才地區及錄取名額：

一、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本次甄選合計錄取 105 名，報名資格條件如下：

甄選類別	正取	需才地區 (類組代碼)	必要資格條件(均需取得)	筆試科目 測驗範圍與題型
儲備菁英 人才	20	大台北 地區 (Q9301)	<p>※必要資格條件(均需取得)</p> <p>1.學歷：國內、外研究所畢業，且已取得碩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p> <p>2.工作經驗：2年以上。</p> <p>3.英語程度通過下列任一語言測驗標準：</p> <p>(1)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檢定合格</p> <p>(2)托福(IBT)達72分(含)以上或(ITP)達527分(含)以上</p> <p>(3)多益(TOEIC)達785分以上</p> <p>(4)國際英語測試 (IELTS) 5.5以上</p> <p>(5)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ALTE Level 3，筆試60分以上；劍橋領思職場(實用)英語檢測 CEFR Level B2以上</p> <p>(6)英文外語能力測驗(FLPT)面試成績為S-2+以上，筆試達195分以上</p> <p>(7)全球英檢(GET)B2級</p>	<p>(一)書面審查</p> <p>(二)筆試 專業科目： 新聞英文 ◎非選擇題</p> <p>(三)面試</p>
	10	高雄地區 (Q9302)	<p>4.具備下列測驗合格證明(未具備仍可報考，惟自報到日起半年內皆須取得，否則視為試用不及格，不予正式僱用)：</p> <p>(1)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p> <p>(2)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測驗</p> <p>(3)「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或「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信託法規乙科)」</p> <p>(4)「證券商高級業務人員資格測驗」或「投信投顧業務員資格測驗」或「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乙科測驗」或「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測驗」</p> <p>(5)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須在有效期間內)。</p> <p>※面試得加分條件：</p> <p>1.具2年以上銀行業(不含農、漁會、信用合作社)營業單位工作經驗，且需辦理下列業務其中之一至少1年以上，並檢附相關證明：</p> <p>(1)財富管理(不含櫃台轉介)</p> <p>(2)徵、授信業務(不含催收與收息)</p> <p>2.具備媒體從業相關工作經驗。</p> <p>3.具必要資格條件第4點或第4點以外之金融相關專業證照。</p> <p>4.具備律師、會計師執照。</p> <p>※薪資標準：46,000 至 55,000 元，試用期間核給 43,000-52,000 元。</p> <p>※本類組錄取人員將依任務需要派任(包含國內外分行及總行單位)，培訓項目包含本行所有業務項目，其中以理財、企個金授信與徵審為主要培訓內容，各項業務於輪習、培訓期間均須通過考核。</p>	

甄選類別	正取	需才地區 (類組代碼)	必要資格條件(均需取得)	筆試科目 測驗範圍與題型
儲備法務 菁英人才 A	5	大台北 地區 (Q9303)	<p>※必要資格條件(均需取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歷：國內、外法律研究所畢業，且已取得碩士以上學位證書。 2.專業證照：已取得中華民國律師證書並已完成律師職前訓練 3.具備律師事務所執業經驗3年以上。 4.英語程度通過下列任一語言測驗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檢定合格 (2)托福(IBT)達72分以上或(ITP)達527分以上 (3)多益(TOEIC)達785分以上 (4)國際英語測試 (IELTS) 5.5以上 (5)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ALTE Level 3以上，筆試60分以上；劍橋領思職場(實用)英語檢測 CEFR Level B2以上 (6)英文外語能力測驗(FLPT)口試成績為S-2+以上，筆試達195分以上 (7)全球英檢(GET)B2級 <p>※面試得加分條件： 具備CAMS或洗錢防制暨打擊資恐專業人員合格證書</p> <p>※薪資標準：70,000 元以上，試用期間核給65,000 以上。</p>	<p>(一)書面審查 (二)筆試 專業科目： (1)民法、公司法 (2)銀行法、票據法與其他金融相關法令 (3)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 ◎非選擇題 (三)口試</p>
儲備法務 菁英人才 B	10	大台北 地區 (Q9304)	<p>※必要資格條件(均需取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歷：國內、外法律研究所畢業，且已取得碩士以上學位證書。 2.具備法務工作經驗2年以上。 3.英語程度通過下列任一語言測驗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檢定合格 (2)托福(IBT)達72分以上或(ITP)達527分以上 (3)多益(TOEIC)達785分以上 (4)國際英語測試 (IELTS) 5.5以上 (5)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ALTE Level 3以上，筆試60分以上；劍橋領思職場(實用)英語檢測 CEFR Level B2以上 (6)英文外語能力測驗(FLPT)口試成績為S-2+以上，筆試達195分以上 (7)全球英檢(GET)B2級 <p>※面試得加分條件： 1.已取得中華民國律師證書並已完成律師職前訓練。 2.具備CAMS或洗錢防制暨打擊資恐專業人員合格證書</p> <p>※薪資標準：48,000-58,000 元，試用期間核給45,000-55,000 元。</p> <p>※本類組錄取人員之工作地點以營業單位為原則，並視工作表現與本行業務需要調動職務。</p>	<p>(一)書面審查 (二)筆試 專業科目： (1)民法、公司法 (2)銀行法、票據法與其他金融相關法令 (3)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 ◎非選擇題 (三)口試</p>

甄選類別	正取	需才地區 (類組代碼)	必要資格條件(均需取得)	筆試科目 測驗範圍與題型
儲備資訊 科技菁英 人才	10	大台北 地區 (Q9305)	<p>※必要資格條件(均需取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歷：國內、外大學資訊工程、資訊管理研究所畢業，且已取得碩士以上學位證書。 英語程度通過下列任一語言測驗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檢定合格 (2)托福(IBT)達72分以上或(ITP)達527分以上 (3)多益(TOEIC)達785分以上 (4)國際英語測試 (IELTS) 5.5以上 (5)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ALTE Level 3以上，筆試60分以上;劍橋領思職場(實用)英語檢測 CEFR Level B2以上 (6)英文外語能力測驗(FLEPT)口試成績為S-2+以上，筆試達195分以上 (7)全球英檢(GET)B2級 <p>※口試得加分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取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資訊技師證照、經濟部ITE證照、勞動部乙級(含)以上電腦軟體相關技術士。 已取得資訊類國際證照。 具備2年以上資訊相關工作經驗。 <p>※薪資標準：48,000-58,000 元，試用期間核給 45,000-55,000 元。</p>	<p>(一)書面審查</p> <p>(二)筆試： 英文、邏輯推理、計算機概論、資料庫管理與資訊安全概論、程式語言</p> <p>◎選擇題+非選擇題</p> <p>(三)口試</p>
法務人員	50	大台北 地區 (Q9306)	<p>※必要資格條件(均需取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歷：國內、外大學法律系所畢業，且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 工作經驗：2年以上。 英語程度通過下列任一語言測驗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民英檢(GEPT)中級檢定合格 (2)托福(IBT)達57分以上或(ITP)達460分以上 (3)多益(TOEIC)達550分以上 (4)國際英語測試 (IELTS) 4以上 (5)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ALTE Level 2以上;劍橋領思職場(實用)英語檢測 CEFR Level B1以上 (6)英文外語能力測驗(FLEPT)口試成績為S-2以上，筆試達150分以上 (7)全球英檢(GET)B1級 <p>※口試得加分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內、外法律相關研究所畢業，且已取得碩士以上學位證書。 具備1年以上工作經驗。 取得中華民國律師證書，並已完成律師職前訓練。 具備CAMS或洗錢防制暨打擊資恐專業人員合格證書。 英語程度通過下列任一語言測驗標準： 	<p>(一)書面審查</p> <p>(二)筆試 專業科目： (1)民法、公司法 (2)銀行法、票據法與其他金融相關法令 (3)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p> <p>◎選擇題</p> <p>(三)口試</p>

甄選類別	正取	需才地區 (類組代碼)	必要資格條件(均需取得)	筆試科目 測驗範圍與題型
			(1)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檢定合格 (2)托福(IBT)達72分(含)以上或(ITP)達527分(含)以上 (3)多益(TOEIC)達785分以上 (4)國際英語測試 (IELTS) 5.5以上 (5)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ALTE Level 3, 筆試60分以上; 劍橋領思職場(實用)英語檢測 CEFR Level B2以上 (6)英文外語能力測驗(FLPT)口試成績為S-2+以上, 筆試達195分以上 (7)全球英檢(GET)B2級 ※薪資標準：41,000-51,000 元，試用期間核給 38,000-48,000 元。 ※本類組錄取人員之工作地點以營業單位為原則，並視工作表現與本行業務需要調動職務。	

【請注意】

註 1.上表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學位(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如未能出具前項單位驗(認)證之證明，將不符合所規定之資格條件，不得入場參加第二階段(筆試及面試)。

註 2.其他資格條件：有關各甄試類別所須具備之專業證照、工作經驗等資格條件，**限於 109 年 6 月 8 日(含)以前取得**。應考人依各報考甄試類別，符合簡章資格條件者(相關資格條件如有任何疑義，請於報名截止前具名向主辦單位確認；未經確認，有關資格條件以主辦單位認定為主)。

註 3.應考人所繳各項資料係採事後審查；如有偽造、變造、資格不符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除應負法律責任外，於測驗前發現者將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參、報名方式

一、報名期間：自 **109 年 5 月 29 日(五)10:00 起至 109 年 6 月 8 日(一)17:00 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本次甄選毋須繳交報名費。

三、報名方式：須完成以下二項報名步驟，未依下列規定方式報名者，視為資格不符。

(一)步驟一：

應詳閱本甄試簡章各項規定，並同意「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有意報名者應於報名期間內，按照網路報名

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上傳照片(說明如下)及上傳制式招募履歷表(需含正面半身脫帽彩色大頭照及自傳);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應試人權益。應考人上傳之照片若有異常狀況,將於測驗當日進行身分確認程序並拍照存證。

1.上傳照片格式說明:

(1)請務必上傳清晰、清楚符合規定之照片,個人大頭照規格如下:

- A.三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大頭照。
- B.大頭照檔案格式限 jpg、jpeg、gif、png。
- C.大頭照檔案大小限 1M 以下。
- D.請於報名期間,按照網路報名程序辦理,並參考範例大頭照。

(2)請務必至甄試專區【**訂單查詢**】確認結果。

2.此照片主要用於應考時辨識身分使用,為避免影響應試權益,請依規定上傳。應考人上傳之照片若有異常,將於測驗當日進行身分確認程序並拍照存證。

(二)步驟二:

1.報名者應依下列順序(印製為 **A4 格式,乙式 3 份**)以迴紋針裝妥或以釘書機裝訂報名資料,並於 109 年 6 月 8 日(含)以前,以限時掛號方式(郵戳為憑)郵寄至「10099 台北古亭郵政第 110 信箱,華南銀行 109 年度第二次儲備菁英人才暨法務人員甄選專案組收」。

(1)繳交文件資料檢核表。

(2)列印已上傳的制式招募履歷表(需含正面半身脫帽彩色大頭照及自傳,並親筆簽名)。

(3)畢業證明書影本。

(4)專業證照證明影本。

(5)工作經驗年資證明:請繳交勞工保險或公教人員保險投保證明。可至各縣市勞保局申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或以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需自然人憑證)下載列印「勞工保險異動查詢»;公教人員請以公教人員保險網路作業 e 系統下載列印「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年資紀錄表」

※工作經驗年資計算,不含在校期間工讀、實習、派遣人員及替代役服役年資。

(6)具備面試得加分條件者:(無具備相關條件者免附)

A.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同上第(5)點)。

B.專業證照證明影本。

(7)其他相關資料:其他技能檢定、碩士論文摘要影本、社團經歷、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作為參考依據,故請儘量提供)。

2.報名資料收件以郵戳為憑,未於指定期限內完成郵寄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並取消應試資格。

3.應徵人員報名資料由華南銀行初審，書面審查結果請至本院甄選專區查詢，華南銀行保有書面審查准駁權利，初審未通過者亦不退件。

- 四、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徵者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恕不接受取消報名、變更類別或要求退還報名資料。
- 五、應考人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時提出需求，本院得要求應考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 六、以上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試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肆、甄選方式：(華南銀行保有最終調整甄選方式之權力)

甄選分二階段舉行：參加各階段甄選人員務必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護照須為有效期間內)入場應試；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凡逾時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

- 一、第一階段書面審查：書面審查係依招募職缺需求，擇優通知參加第二階段(筆試及面試)。書面審查結果請於 109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14:00 起至甄選專區查詢。
- 二、第二階段(筆試及面試)：109 年 7 月 4 日(星期六)
- (一)設台北考區，應考人請於 109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10:00 起至甄選專區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筆試測驗及面試之時間、地點，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
- (二)筆試測驗時間及科目：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題型
全一節	專業科目	09:20	09:30 ~ 11:00	請參閱第 1 頁說明

*測驗時間得視報名人數及配合面試時間安排，酌予提早或延後。以入場通知書公告為準。

- (三)筆試測驗科目「專業科目」，原始分數以 100 分計，為筆試成績。
- (四)面試成績滿分以 100 分計，並依儀態、語言表達、反應能力、才識、特質等與工作相關之構面及已繳交各項資料進行綜合評分。
- (五)甄選總成績計算：(各項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筆試成績占甄選總成績 30%；面試成績占甄選總成績 70%。兩項分數加權相加後為甄選總成績。

三、錄取方式：

(一)按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錄取：

- 1.除法務人員類別外，筆試缺考者；
- 2.法務人員類別未達該甄試類組所有全程到考人員筆試成績平均分數者，但筆試成績達 50 分者，不受此限。
- 3.面試成績未達 60 分者。

(二)甄選總成績相同者，依序以(1)面試成績、(2)筆試成績之高低決定錄取順序；如仍為相同者，則增額錄取。

(三)相關錄取人員名單移請華南銀行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伍、試場規則及注意事項

一、筆試：

(一)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健保 IC 卡或護照，請擇一攜帶，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若因身分證件照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各節測驗開始後即不得離場。

(二)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入場通知書編號入座，並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 1.測驗時間以鈴(鐘)聲為主。
- 2.應考人除應試文具及規定的身分證件外，於預備鈴響時，應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個人物品，放置於座位下方或指定場所。
- 3.第一節測驗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其餘各節均須準時入場，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
- 4.各節測驗結束鈴(鐘)響前不得離場，測驗期間擅自離場者，該節以零分計。
- 5.測驗結束鈴(鐘)響前不得繳卷。

(三)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自行應先檢查答案卷，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座位標籤、應試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卡作答者，該節不予計分。

(四)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且依規定在答案卷上作答。非選擇題：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

(五)答案卷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

- 1.限用藍、黑色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作答。
- 2.每人每節限使用一本，內頁不得自行撕毀，請應考人衡酌作答。
- 3.答案卷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編號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 4.請參照答案卷所載注意事項，依規定用筆標明題號並於作答區內作答，超出作答區部分，不予評閱計分。

(六)本項測驗得要求 應考人於相關文件之指定位置上親筆書寫指定文字(必要時作為日後核對筆跡之需)，並交給監試人員方得離場。

- (七)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違者扣該節成績 20 分，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 (八)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若測驗中聲響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扣該節成績 10 分；該鐘錶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 (九)本項測驗**不得使用電子計算器**。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扣該節成績 10 分，如再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 (十)應考人有下列情事，視其情節輕重扣該節成績 5 分至 20 分。經監試人員制止仍執意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 1.測驗開始鈴(鐘)響前，擅自在答案卡(卷)上書寫者。
 - 2.測驗結束鈴(鐘)響即須停筆，持續作答或再動筆者。
- (十一)**各節試卷一律回收，亦不公告試題及解答**。應考人於各節離場前須同時繳回試題卷及答案卡，違者該節成績以零分計。
- (十二)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如於測驗期間發現，將收回試卷、答案卷，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如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其已測驗之各節成績，均認無效；如於成績公告後發現，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 1.冒名頂替；
 - 2.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3.互換座位、答案卷或試題；
 - 4.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5.夾帶書籍文件；
 - 6.故意不繳交答案卷；
 - 7.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或抄寫試題；
 - 8.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9.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卷、試題；
 - 10.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 應考人有測驗舞弊情事時，主辦單位得公告違規者之部分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違規事實及所受處分。若舞弊情節涉及刑責，一經發現，將依試場規則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民事部分則依法求償。
- (十三)其他應試須知：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 (十四)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二、面試：

- (一)具應試資格者，將另行通知面試時間及應試注意事項。並請依指定之報到時間及地點應試。參加面試務必攜帶身分證件正本入場應試，凡逾時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
- (二)甄試結果於甄試專區公告，恕不另寄發書面通知。

陸、測驗結果

- 一、應考人可於 109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14:00 起至甄選專區查詢書面審查結果。
- 二、應考人可於 109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14:00 起至甄選專區查詢總成績及錄取人員名單，恕不另寄發書面通知。

柒、錄取及進用

- 一、各甄選組別錄取人員，由華南銀行視業務需要及職缺通知進用，惟逾通知報到期限未回覆或未報到者，即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一律不得請求保留並註銷錄取資格；又報到後無法依契約時程持續提供勞務者，應予撤銷錄取資格或解約。華南銀行保留人員錄取與否之最終決定權。
 - (一)錄取後華南銀行另函通知安排職前訓練，錄取人員如未事先經華南銀行同意而未參加訓練者，即視為放棄，並撤銷錄取資格，一律不得請求延期或保留。
 - (二)進用後依規定試用六個月，需通過三個月期中考核與六個月期滿考核者始予正式雇用，期中、期滿考核中有任一不合格，或整體表現已明顯出現不適任者終止勞動契約。
 - (三)本甄選儲備菁英人才、儲備法務菁英人才(A、B 組)、儲備資訊科技菁英人才類組錄取人員於入行報到後 5 年內，法務人員類組於入行報到後 3 年內，除業務需要外，不調離原錄取之工作地區。
- 二、錄取人員於分發報到時須繳驗下列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或未提出繳驗者，即撤銷其錄取資格：
 - (一)國民身分證正本。
 - (二)畢業證書正本(有關學歷規定，請參閱第 1-2 頁)。
 - (三)各甄選類別須具備之工作經驗、專業證照等證明資料正本。
 - (四)經主管機關公告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合格單位(請至勞動部網站查詢)出具之體格檢查有效證明正本(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條規定辦理)。
 - (五)依華南銀行通知之其他相關資料。
- 三、本甄選部份類組錄取人員進用後，須於報到日起半年內取得下列測驗合格證明，未取得者視為試用不合格，不予正式雇用：
 - (一)儲備菁英人才：
 - 1.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 2.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測驗
 - 3.「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或「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信託法規乙科)」
 - 4.「證券商高級業務人員資格測驗」或「投信投顧業務員資格測驗」或「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乙科測驗」或「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測驗」
 - 5.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須在有效期間內)。
 - (二)儲備法務菁英人才 B、法務人員：

- 1.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 2.「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或「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信託法規乙科）」
- 3.「證券商高級業務人員資格測驗」或「投信投顧業務員資格測驗」或「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乙科測驗」或「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測驗」
- 4.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須在有效期間內)。

四、錄取人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將不予進用或即予終止勞動契約：

- (一)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二)曾服公職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
- (四)依法停止任用、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六)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七)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者。

捌、其他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為報名「華南銀行 109 年度第二次儲備菁英人才暨法務人員甄選」，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華南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
- 二、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甄試專區最新公告為準。
- 三、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請密切注意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所發布之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之相關防疫，應配合台灣金融研訓院防疫措施辦理。**